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告

100 年 10 月 3 日

主旨：依授課課程節數區分刷卡定義

說明：

依授課課程節數區分刷卡定義：

一、連續上課 2 節以上(含 2 節)，學生僅於第 1 節上課前刷卡即可，不需第 2 節或第 3 節再刷卡，但第 1 節未到者，於所達到的上課時間仍需刷卡，如做重點名機制除外。

二、連續上課 2 節以上(含 2 節)，學生因故第 1 節課未刷卡，第 2 節課上課前刷卡到課，應視為第 1 節課曠課，第 2 節課正常到課。連續上 3 節課以上者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同一門課在不同天上課，同學在不同天每次上課的第一節仍須刷卡點名。

例如：「當期課號 0912 工程材料」這門課分別在星期一第 7 節和星期四第 2、3 節上課，同學須於星期一第 7 節和星期四第 2 節刷卡點名，如同學僅於星期一第 7 節刷卡點名，而星期四第 2 節未刷卡點名，則同學星期四 2、3 節仍會產生曠課。

當期 課號	科目名 稱	選 別	學 分 數	時數		授課班 級	每週上課節次							地點	備 註
				講 授	實 習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	
0912	工程材 料	必 修	3	3		四設計 二甲	7			2,3				設計系 7F 設計系研討 室(二)	
0924	工程材 料	必 修	3	3		四設計 二乙	8			5,6				設計系 7F 設計系研討 室(一)	

四、聯絡人及電話:教學業務組 謝坤霖 分機 5111